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第八十八八十九期合刊

總經理

陝西省政府公報

卷之三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組委室編印

# 四川省政府公報第八十九期合目次

## 法規

### 中央法規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敵產處理條例

敵國人民徵收辦法

自治經費籌補辦法

編審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辦法

經辦田賦徵收人員考核辦法

修正非營時期管理銀行暫行組織規則

各縣市鄉鎮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各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修正條文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泊位治安維護辦法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獎懲辦法

糧食部調蓄大月存糧辦法綱要

川康區各縣市食鹽公司暫行章程

川康區各市縣食鹽發賣店保證金簡章

本省法規

修正西康省推舉兩廳各縣增設和駕駕暫行辦法第三條條文

命  
令

中央命令

行政院訓令 為擴充臺灣人民處境通則及財產處置條例印知照特傳佈知照由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一字第〇一四五號 翁行政院會議機關人民檢發辦法一案合轉知照由

秘一字第〇一八三號 進工作統籌委員會函請轉於一月二日先行核發一號令印知照由（公報代發）  
財字第〇一〇〇號 準財政部代電核送修正田賦收銀通則及經辦田賦收銀人員考核辦法一號令印知照由  
(公報代發)

財二字第〇二二三號 準財政部電核發自治經費補助辦法編號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辦法一案合轉知照由

財稅字第〇一一五號 準財政部代電核送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一案合轉知照由

秘二字第〇〇五五號 準財政部審核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一案合轉知照由  
秘二字第〇〇五六號 據基本教育部分發各學校與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一號令印知照由  
秘二字第〇〇五六六號 據教育組案基本轉加強學校訓練等項指示一號令印知照由

教三字第〇〇六七號 捕星奉教育部會採購青年營訓練裝備一案令仰遵照由

建二字第〇〇一二二號 奉行政院令征用民夫車輛馬從優給價不得任意征用一案轉令遵照由

建二字第〇〇一三號

奉行政院令轉發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修正條文一案令仰遵照由

建二字第〇〇六三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蔣正英政決第四條第三項全文抄付原件轉令知照由(公報代令)

保二字第〇〇七三號

奉行政院令轉發鑑定新證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二字第〇一〇〇號

奉行政院訓令助軍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係指陸海空軍軍人以軍人身份所建功勳而暫列其他勳勞非限以軍人所建者自轉同依該條例規定分別請授一案轉令知照由

保二字第〇一〇一號

准成都行轅代電奉 誓員長轉閱令檢發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綫交通維護辦法及獎勵辦法並令一案令仰遵照由

代電

建二字第〇〇一六號

奉行政院轉令各市縣公署行駁存驗辦法及獎勵辦法並令各項設施考據得令遵照由

公牘

糧食部代電 為抄送兩種大冊存糧辦法頒要並請查照由

川康鹽務督辦局代電 為公佈川康兩省市縣公署行駁存驗辦法及獎勵辦法並令遵照由

附錄文件

本府各處施行文件表

人 事

本局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談話會紀錄  
西康省安撫委員會第一二八次談話會紀錄

陝西省政府公報

總號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四

# 中央法規

##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

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

前項檢查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一、偵察軍情者。

二、有妨礙敵軍之金錢或行誘者。

三、有敵對機括計為者。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自接到本條例之日起，於五日內

將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住所，經理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將并原持有之證照呈交，如攜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應審

者，應開單報明，聽候轉請檢查扣押，逾期不照辦者，予以強制處分。

施行中之敵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日停止旅行，渡前須規定，在當地辦理登記手續。

通知體管境內之敵國人民，辦理登記事項。

辦理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敵國人民，應自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

對於應予集中收容，及應予遣送，准其繼續居

留之國籍人民，應給予登記，登記執照，登記執照局  
載明該國人民姓名，年齡，年歲，職業，國籍，  
籍，及居住所，其式樣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免予收容：殖民地政府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  
次登記後，每十日進行巡視一次。

第九條 前條前項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發給保護  
證，嚴密監視，往來到局，應受檢查，出入人等  
，應予查詢。

第十條 應予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  
，由該管地方法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第十一條 內政部總統或總理之權力，敵國人民  
收容所之處，或改處，收容、理人長、經員管  
理。

敵國人民收容所，由各該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凡雇用之敵國敵偽人員，應予查悉，送交敵國  
人民收容所，但雇用有特殊情形，認爲不  
人確屬忠實可靠。且當雇用之必要時，得報請  
內政部外交部核辦，送核准後用時，免予收

容，應由屬方負責監視。

第十三條 免予收容准其歸國居留之敵國籍天主教徒，  
應集中於指定適當地方三天主教堂，在該地方  
方官署，逐語監視下，繼續傳教。

免予收容准其歸國居留之敵國籍耶穌教士，  
應集中於中國人主導之適地教堂，在該地方法  
官署，逐語監視下，繼續傳教。

第十四條 免予收容准其歸國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  
，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報請各該管地方法官署准  
許，移居，地方官署應准許居留，並應將其外  
外交事務轉交，轉交之日，即為准許。

前項准許辦法，由各該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  
請內政部或外交部核准後，發給護照，並指定行  
經路線。

第十六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途應  
委爲監護遞送，於行出轄境及國境時，應向該

敵國人民，以及至貴出境半壁，各由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交外交部。

第十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韓蒙海等之登记，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敵國公有產業，人民私有，均歸敵產，由該管處理

之。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中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奉行登記。

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敵國公有之不動產，可供公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教堂、學校、醫院、幼稚園、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及其珍藏品等，應妥為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第四條 敵國公有運動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等，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

第五條 聽取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礦產、農業、其他不可重複用之不動產，得充抵之，其產於公有者，暫據收存，其收存期，以一年為限，敵國人民私有者，聽予充抵，並足以供敵國政府上之用者，得扣押或由該管處理。軍路上之必要時，得隨機扣之，若無有不便時，可供選用者，得扣押使用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辦理成吉思汗於中國、蒙古之財產，或與敵國人民有債務關係者，應於一箇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同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者，亦同。

第九條 免于收存滿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監督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第八條 墓地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

官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為管理。

第十條 送入收容所或送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并應予以清查。

前項管理及清查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對於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之債權，得停付其本息。

第十二條 關於奴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國際慣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敵國人民檢查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日公布

五、本辦法由該國人民所在地方，負有檢查責任之警察執行之。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檢查分左列兩種：

甲、定期檢查 於該國人民原駐地處所行之。

乙、行李檢查 於該國人民遷往收容所時，對於其所帶物件等行之。

三、施行檢查時，如發現左列物件，應予扣押。

1 爆製物及爆製材料。

2 槍炮及彈藥。

3 諸於記載軍事之圖鑄表冊紀錄，及其他刊物。

4 交通通訊用具及其另件。

國，施行檢查時，如發現左列物件，應予扣押，交由該管地方官署登記保管，俟和平回復後，查核發還。

1 獵銃及其彈藥。

2 可供軍用之刀劍及其物品。

3 軍用物品如鞍具，背囊，水壺，及工作用具等。

前項保管物件，如於軍事上有需要時，得征用之。

敵國人民檢查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日公布

一、居留中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均須依照本辦法加以檢查。

1 敵國自治財政之法定稅捐及其他合法收入為第一財源

## 2 積累造產爲二財源。

3 徵收自治戶捐，爲第三財源。

二、自治財政收支不能平衡之縣（市），經緊縮支出，整理稅捐，產，面廣稅捐收入，與過去收據，仍存不敷時，其預算差額，得以自治戶捐收入彌補之，但須提經縣（市）議會通過，呈報省政府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備查。

前項自治戶捐，每年以征收一次爲限，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三、縣（市）徵收自治戶捐，應就人民之富力爲標準，以戶爲單位，由縣（市）政府，參酌本縣（市）人民富力情形，除貧戶免捐外，分爲五等至七等征收之。

前項富力，應包括每戶之一切財產計算之，

四、縣（市）徵收自治戶捐，應先由縣市政府，擬定縣（市）民富力，分等及免捐之標準。經縣市議會通過，並呈報省政府核准後，以鄉鎮爲單位，造具富力底冊。

五、

前項富力底冊，由鄉鎮公所，調查轄區內，各戶富力，

分等造冊，經鄉（鎮）富力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交鄉鎮

六、富力評議委員會辦理前項再評定決定，適用前條之規定，對於前項再評定，不得聲明不能。

七、富力底冊確定後，經（市）政府送報常寧核准徵收之自

公所公佈之，並呈報縣（市）政府。

前項鄉（鎮）富力評議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以鄉（鎮）長當然委員外，由鄉（鎮）公所，選派本鄉（鎮）內之公正士紳，報請縣（市）政府聘任之，委員均

爲無給職。

五、人民對於其自己被編列之富力等第，認爲不當者，得於富力底冊公布後十日內，以書面陳請富力評議委員會，予以再評定。

富力評議委員會，應於前項陳請期間後七日內，發集各該議員，詳細調查，爲再評定之決定，交鄉（鎮）公所公佈之，並報縣（市）政府備查。

不服前項再評定之決定者，得於公布後十日內，呈請縣（市）政府，爲最終之決定。

六、人民對於他人之富力等第，認爲過低者，得以本鄉（鎮）一民五人以上之連署，於富力底冊，公布後十日內，聲請再評定。

七、富力底冊確定後，經（市）政府送報常寧核准徵收之自

治戶捐總額，綜合各鄉莊冊，算出平縣之戶數，以累進之原則，核定各等分担之數額，及各等每戶應納之捐額，逕送縣（市）參議會通過後，公佈之。

八、自治戶捐，我按年按半年或按兩稅收，其開征日期，由縣（市）政府決定後，公布之。

九、前條之開征日期，及第七條之各等捐額，均應由鄉（鎮）公所，於開征前布告通知。

十、自治戶捐，由縣（市）征收機關征收之。

鄉鎮公所，對於征收自治捐，應負協助催征之責，但不得觸收稅款，或侵取費用。

十一、自治戶捐，應於開征後一月內繳納。

徵納捐款逕送縣（市）參議會，第一個月為照應納捐款，加征百分之五，第二個月增加百分之十，第三個月內，加征百分之十五，這三個月者，得照第三個月，應征之數，強制執行。

十二、自治戶捐受逾期加征，除縣（市）虛其支款方法及徵款收據，悉比照縣（市）其他法定稅捐辦理。

十三、縣（市）征收自治戶捐後，同一年度內，不得再以其

他方法擴徵款項，或就本法規定捐以外之稅捐。

十四、本辦法所定屬於縣（市）參議會之職權，在縣（市）議會尚未成立以前，其職權由縣（市）行政會議行之。

#### 十五、本辦法由財政部頒佈

行政院頒布施行，特此頒佈

國民政府委員會頒佈。

#### 編審二十一年度縣市預算辦法

一、縣（市）政府之預算，（以下簡稱「縣市」）編製三十

一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依照預算法，及該訂定的收營款納捐款逕送縣（市）參議會，並就實地調查，關於自治地政及農業之規定，詳本辦法

辦之。

二、經審定之預算，應當編製各科目費例，並比照財政收入系統分類，關於自治地政及農業之規定辦理。

三、縣市三十一年度，各項稅課收入，編列詳單如左：

甲、中央劃撥之土地稅；地價稅或田賦，均依本縣

南二年度預算額額列，不得變更，契稅

該稅項本縣市原有限加稅，估計編列，但原附加率超過法定最高限度（正稅半徵）者，應縮減至該定限度以內，估計編列。

乙、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按本縣市實收情形

，房屋租借減趨勢，估計編列。

丙、中央關稅之印花稅；按中央印花稅，純收入

三成編列。

丁、中央劃撥之還產稅；按中央還產稅，純收入

二成五編列。

戊、中央劃撥之營業稅；按中央營業稅，純收入三

成編列。

己、屠宰稅；按本縣市屠宰牲畜情形，及向類徵

格增減起動，估計編列。

庚、營業牌照稅；按征收日期之規定，與本縣市

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辛、使用牌照稅；按徵收範圍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壬、行爲取締稅；按徵收範圍之規定，與本縣市

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實業稅項，估計編列。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七

前項由中央劃撥之印花稅，還產稅，營業稅，各類徵

配稅，應由省政府，依所中央估計本省三十一年度各該

稅收數，參照各縣市實際情形，分別核定數額，交縣市

政府，依照編列。

四、縣市征收十稅，應先依法定程序，經核定後，再以標定

數，列入預算，但因時間過久，不及預經核定爭議者，得於提出預算時，同時提出征收特賦案，請求核定。

五、縣市三十一年度補助收入，應照三十一年度預算所列不作

補助費底線；列為中央補助收入，其在貧瘠縣市，因推

行新政，收支一數，由中央於三十一年度，給與特別補助費，即照此列為中央特別補助收入。

前項中央特別補助費，應由省政府，就中央撥給該省糧料，斟酌各縣市財政狀況，與施政情形，統籌分配，督知受補助之縣市政府，依照編列。

六、縣市三十一年度各項支出，應力謀節減，除管教養衛等必要支出外，其不急切之支用，經顯剔除，總額之貢獻，工丁過多，頗涉浪費者，應切實核減驕枝機關，並廟

認真裁併。

七、縣市三十一年度經濟建設支出，除造產外，應以其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事業與當地民生福利，有迫切需要，而為地方財力所能負擔者為限。

八、縣市三十一年度營業投資支出，應以設立縣銀行，及其他有益於當地民生福利之營業，而必須縣市政府投資者為限。

九、縣市財務支出，據賦稅市征收機關，與縣市庫所需之經費核實開列，其經市稅捐，由國稅補助代征者，應按稅收數，以百分之五計算，編列於消耗管理支出。

十、縣市因實行地方自治，收支不能平衡，經緊縮支出，釐定稅捐，積儲產，增加一般固定收入，而仍舊不敷者，其三十一年度收支差額，得依自治經費等補辦法之規定，征收自治戶捐。（自即日起收入，應另為其他收入）

十一、鄉鎮三十一年度之收支，應各編列概算，列入縣市預算，其未經編列鄉鎮預算者，應由縣市政府，代編列入。

十二、縣市三十一年度總核算，應與工作計劃，切實配合，隨時呈報省政府審定。

十三、縣市三十一年度總概算之編製，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

者，應由省政府，依照本辦法規定改定之。

前項總概算之收入，經更改而不能平衡者，應由省政府調撥之。

十四、各省政府，應於二十年十一月底以前，將本省各縣市總概算送定完竣，分別發還。

前項總概算，經省政府審定後，因時間急迫，不及於三十一年度開始以前，擬定預算轉送審定者，得予以審定之總概算，作為歲預算，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公布之，並呈報省政府。

十五、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在本辦法施行前，應經審定者，應由省政府實行審查，其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者，省政府應即代為更改，並調整其收支，發交原縣市政府，修正公布之。

十六、各省政府應於三十年十二月底以前，將本省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以一份送國民政府計處，一份送審計部，二份送財政部備查。

前項預算，未送財政部前，中央對於該省之縣市補助費，得暫不發給，其部債未經送達者，得扣除其未送預算之縣市部分發給之，但戰區縣市，因戰事影響

，暫時未能成立預算，報經財政部簽核者，不在範  
圍。

### 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

第一條 各省縣經辦田賦推收人員之功過，均依本辦法  
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縣市辦理田賦推收人員，經查覺有不稱職  
守情形，應照下列規定加以處分。

甲，各縣市辦理田賦推收工作人員，有故為延  
滯，不如期辦事者，記大過一次，辦理錯  
誤，不可恕宥者，記大過二次，有受賄情  
形者，分別情節輕重，或移司法機關  
處理。

乙，土地移轉，逾期不登謄推收，全縣市在五  
戶以上者，主管人員，應予記過一次，在  
十戶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戶以上者  
，記大過二次，三十戶以上者撤職。

丙，土地移轉，逾期不登謄推收，全鄉鎮在三  
戶以下者，該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應予記

### 第三條

各縣市辦理田賦推收人員，經查明能恪盡職守  
者，應照下列規定，加以獎勵。  
甲，各縣市主管人員，辦理田賦推收，毫無錯  
誤，迅速確實者，記大功二次。

乙，人民於土地移轉後，悉能按期聲請推收，  
縣市主管人員，應予記大功二次，或晉升  
一級，該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應酌予晉級  
加薪。

### 第四條

各省各縣市主管田賦推收人員，有百分之三十  
以上受處分者，省主管人員，應予記大過二次  
，有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應予降級，百分之五十  
以上者，應予撤職。

### 第五條

依據第二條第三條所行之考核事宜，由省或中  
央主管機關，派員調查，分別呈請核轉之，其

大過一次，在三戶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六  
戶以上者，減薪一成二個月，十月以上者  
撤職。

關於鄉鎮辦理推收人員，考核部分，每得由縣  
主管機關，派員查覈執行，待呈請省主管機關  
稽查。

第六條 按照第四條所行之考核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  
，督每年年终執行之。

第七條 月終本辦法獎懲者，其功過積相抵。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會辦類用賦稅收之主管  
機關擬定，呈請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參照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非常時兌金理銀行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除依照現行之銀行法令，及原訂章程，  
經營業務外，並應遵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  
，或押款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  
銀行。

第二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籌銀行及

準備資金回移，請設立銀行者外，一概不得設  
立。  
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而尚未呈請註冊之  
銀行，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  
月內，呈請財政部施行註冊。

銀行經收存款，應儲存款，按照諸著銀行辦  
辦法等，其半額存款，逕存所收存款額百分之  
十二，為法定金，其半餘地，中變更銀行任何  
一方，始得支取存款，給付通存存息。

第四條 銀行應存資金，以發放於經理處，暨應  
銷存，如抽貸供貸，及經行政機關戰時金融  
政策金庫用。

第五條 銀行不得以收存抵押之存款，或以經營本業  
之商人，並以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放  
款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  
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

銀行對於所項抵押放款，已屆清期，請求展期  
者，應考證其實物性質，如係日用重要物品，

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壓抑，其非日

論。

#### 第六條

前條關於放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以一次為限。  
用重要物品，押款之展期，以一次為限。

####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

以原料為抵押，經經濟部主管機關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不適用之。

#### 第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招託部名義或另設其他商店，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

#### 第八條

銀行不得經營出口進口營業者，以自貿供應後方自用或經物品抗戰之物資，生絲建築事業所

需之經理原料及財物，總額三項為限。  
三、違反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者，不以每案處罰金。

#### 第九條

銀行不得經營品學財政部核准，不得置賣外匯。

四、違反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條

銀行不得經營具產政部核准，其表由財政部另定之。

五、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累犯二次以上者，予以停業處分，

#### 第十一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稽查銀行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六、違反或妨礙第十一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爲者，除依照刑法妨害公務論罪外，經查明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並各就其違反情節

#### 第十二條

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七、分別處罰。

#### 第十三條

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政經營商業，以侵佔

一、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罰金。

二、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將所設分支行處分令停業外，並處罰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本會以下列人員為委員，  
(1) 縣市政府教育科長(教育局或社會局長)  
(2) 縣市政府民政科長。  
(3) 縣市政府社會科長。

### 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一，本通則依據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市政府，均應遵照本通則之規定，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主持全縣市，家庭教育計劃及推行事宜。

為設有教育局或社會局之縣市，並改由各該局負責組織之。

三，本會之任務規定如左：

(1) 摄定全縣市家庭教育推行計劃。

(2) 謂措并支配全縣市推行家庭教育之經費。

(3) 審核全縣市各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團體，推行家庭教育計劃及工作報告。

(4) 督導全縣市各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團體，推行家

庭教育，並考覈其成績。

(5) 研究本縣市家庭教育實際問題。

(6) 編製本縣市推行家庭教育工作總報告。

(7) 其他有關本縣市推動家庭教育事項。

六，本會聘任委員，由縣市政府，開具名單，呈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其中社會教育機關審查人員，及女子中小學中心學校長。

，應全數參加辦女子學長者，得斟酌聘請一部份男校長及女教職員充任之。

以上委員人數，其總數應為單數。

七，本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縣市政府，指派教育科長，或教育局長，社會局長，擔任之。

八，本會得酌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日常會務，由縣市政府就原有職員中調用之。

九，本會每半年，舉行常會兩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定期召集之。

十，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薪職。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十一，本會經費，由縣市政府支給之。

十二，本會決議案，送經縣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十三，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章程，應由縣市政府訂定，呈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施行。并據轉教育部備案。

十四，本通則，由教育司公布施行。

#### 各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一，本通則依據進行家庭教育辦法第壹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二，各級女子學校及女生數超過學生總數半數以上之學校，設有家政學系，或家政專修科之師範學院，均應遵照本通則之規定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一，主持本會並協助所在地家庭教育計劃，及推行事宜。  
前項委員會，如學校規模較小，教職員人數未滿五人時，得不設置。

三，本會之任務規定如下：

- (1)擬訂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計劃。
- (2)籌劃并支配學校推行家庭教育經費。
- (3)舉辦各項家庭教育事業。
- (4)分配學校教職員指導學生家庭教育工作。
- (5)協助辦理學校所在地家庭教育事宜。
- (6)研究推行家庭教育實際問題。
- (7)編製學校推行家庭教育工作總報告。
- (8)其他有關本會及所在地推行家庭教育專項。

四，本會辦理各項工作，應與學校所在地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婦女會，及本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聯絡通行。

五，本會以下列人員為委員：

(1) 校長或院長

(2) 調導長或訓導主任或教導主任或調育主任  
(3) 教務長或教務主任

(4) 總務長或總務主任或事務主任  
(5) 本會專辦人員

(6) 教職員代表三人至七人

以上委員人數，其總數應為單數。

六，本會委員，均由校長按上項規定分別聘任，其中教職員代表，應由全體教職員，每年互選一次，報請校長聘任之。

七，本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經全體委員推定後。由校長聘任之。

十三，本會經費，由本校於經費內支給之，並編列入預算。  
十四，本會決議案，須經本校教務處同意，始得施行。  
十五，設有分校或分部之學校，得於各分校或分部內，組織分會，其組織辦法，適用本規範各款之規定。

(1) 大學成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設秘書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

(2) 中等學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

十七，本通則由教育廳頒發施行。

### 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修正案

(1) 中心學院，國民學校，小學民衆學校，及補習學校等，各政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

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擔任主席之教職員，得酌減其事務，或他項工作。

十，本會職員，得由校長斟酌本校實際情形，分別決定專任或兼任，但中等以上學校，至少應有一人為專任。

十一，本會得指定學生為大會助理幹事，並須提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指派。

十二，本會參學期，應開常會三次，於學期開始期中及結束時，分別舉行，遇有要事，隨時召集開會，均由主席

召集之。

十五，各學校設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設秘書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

十六，各學校設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設秘書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

則訂定具體辦法，行政機關並應依本規範施行，並榮膺教

育部備案。

第二條 本規範一檢查，由軍委會指派公使督檢

處於必要航次站場，組設檢疫所，負責主持辦理，另由財政部（海關貿運）交通部（航政司）航空委員會派員參加之。

### 第三條 檢查所設主任一人，由該委員會辦公廳特檢處選派之，設海關檢疫員及檢查員各員，並由財政部交運部及航空委員會各員正管相應酌就其實驗署派定之。

### 第四條 檢查所主任，直屬軍事機關負責，凡辦公廳特檢處之命，主持本所一切事宜，壽國檢査員受交通部之命，聽由當地縣政府負責辦理之，並須與檢査員及航空委員各員互通聯繫，分任檢查及執行其有司事務。并受主任之指導監察。

### 第七條 各檢查所應經常與所在地高級軍警及航空機關取得工作上之密切連繫，如借用軍事機場者，並應受空軍站場或空軍司令部之指導。

### 第八條（增加）檢查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原第十八條改為第十九條，原第十九條改為二十條。

##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辦法

### 第一條 為期爭路局、交運部報安全起見，凡各鐵路公

路水路驛路，均編兩側，各十華里以內，地區鄉鎮級甲子，每該地區廿路應發牛鈴牌，或宜期石塊標示，以足了認識時，即受該地交通警察負責管理之。擇，但于學之前後，通知該保甲士，並由行政科會備查，如對該項警官機關之處，應由當地縣政府負責辦理之，並須與當地通報聯絡，密切連繫，前項所稱交通警察負責管理，係包括各機關，駐紮各路營營備之軍警官長而言。

### 第二條 各鐵路過境保實官長、應與當地保甲長，

（一）係以營官每單位所轄縱長之兩端以內，及沿線兩側橫寬十華里以內，地區保甲均屬之，下稱當地保甲一。或由軍警保聯合辦事處，隨時協商防護交通之執行，或改進事項為確實之聯繫，如無專繫圖錄之處，則由各該當地鄉鎮長調

理之。

第三條 當地保甲長、團騎手保溝月橋及沿深兩旁各兩

鄉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名冊，分別造就各該當地交通警備負責官授發之。

第四條 各線交通警備負責官長，對於當地保甲內壯丁，得按定招召率，齊集道路內關於警衛當點之，得按定招召率，齊集道路內關於警衛當點之。

第五條 各線交通警備負責官長，與當地區鄉鎮保甲，及保甲與沿線所轄鄉鄰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居民，規定信號，備有時，相互通報，其設置位置及方式，由該邊防警備管長，會同當地區鄉鎮保甲長等委通辦理之。

第六條 當地保甲長及居民，對於交通路線防護，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平跨由本保甲內，沿交通路線兩旁兩華金以內土地所有權之住戶或其佃戶，(以兩旁直接為公產者，則為鄉公產之住戶)。負有隨時巡密監視路線之責

，如發現盜賊時，一面報知該路警備負責

長，一面報告保甲長。

(二)、保甲長，除定期召集壯丁分段巡視外，報前鄰居民之報告，並該路警備官之指

示，認情節較重者，亦得召集壯丁巡視之。

(三)、隨時嚴禁本保甲境內，寄廩收買鈎化有

關一切交通器材，及附屬物品，如盜獲上項器物，並暫在其地保甲內，犯有上項案件之逃犯，應迅速向該路警備負責長官檢舉，或逮捕。

(四)、遇有匪盜器收車船裝廠站倉庫貨物，協同當地警備官兵捕獲或撲滅之，或報告附近其地駐地軍警團隊，協力援助。

(五)、遇有匪徒，縱火焚燒車船裝廠站倉庫，或拆毀爆炸山洞橋梁路軌，應召集壯丁，協同警備官兵，一面警急救援，一面發報其他駐地軍警團隊，馳往防制。

(六)、遇有盜賊竊取關于一切交通器材及燃料

• 或附屬物品，應協同該路警備官兵嚴  
組經辦。

(七) 遇軍船機倉庫等，發生火警或因路軌橋  
樑損壞，中途不能行駛時，應召集壯丁，  
• 協同當地警備官兵，或其她軍警團隊，  
，前往營救。

(八) 過境內發現反動份子，及行蹤可疑之人  
，或反動宣傳品，應立即探報當地警備  
官長，注意防範查緝。

(九) 過沿線區分不統一，或發現不良徵候時，  
應抽壯丁，或巡邏隊，分任協防。

(十) 過有警備軍警員兵，至保甲境內，查防  
案件，或逮捕人犯時，應協同嚴密查緝  
，務達解辦，但該項官兵，亦應先通知  
保甲長，始得執行逮捕。

第七條 凡各路沿線區鄉鎮保甲長居民，如維護路線，  
確有必須者，應由各路總警備負責員長，按級  
呈報運輸統制局，分別轉將獎勵。

第八條 各路沿線區鄉鎮保甲長及居民，如有違犯本辦法

之規定者，應由各路總警備負責員長，立即  
轉知該主管機關處，一面呈報運輸統制局  
查核。

第九條 各路交通警備軍警員兵，到當地開銀錢保甲，  
如濫用職權，便利私圖，得由區鄉鎮保甲長，  
呈報軍事委員會，查實從嚴懲治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路  
段第  
警  
署保聯合辦學處屬保甲長名冊

年月日造送

路

段第

軍警保聯合辦事處轄線兩側各兩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名冊

造年月日送

土地種類 (田)(土)(山)(塘)(其他)	土地所在在區域 省市縣別	區別 第區	號通牌號數 號通牌	土名 三坡田	土地面積有 無建築物 幾畝	所有制 私有或無有	士地耕有者 填報機關	士地地名 土地地名	附記

##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各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辦法，第七

條第八兩條之要旨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路沿線兩側各十華里以內地區之區鄉鎮保甲長及駐守居民，對於協護交通，確有成績或

過錯不力者，應依本規則獎懲之。

第三條 各路鄉鎮保甲長，及保甲內之駐守居民，應依本規則獎懲之。

第四條 協護交通之區鄉鎮保甲人員，及保甲內駐守居

民，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獎勵，酌予獎

(一) 協助擊退沿線匪匪，保全路線大利茲或  
多數生還者。

(二) 幫助擊獲破壞交通，及盜盜車船機站廠  
倉庫之匪犯，或發將槍枝。

(三) 為護遇害消滅沿線匪大匪患，確有事實  
證明者。

(四) 協助擊傷一切交通器材，或貨物案件  
人賊並發者。

(五) 協助防護各路 線盜匪暴變，着有勢力  
者。

(六) 斥獲陰謀，危脅交通之匪患，或反動份  
子者。

(七) 舉發或捕獲各路匪賊，犯案通緝之  
人犯者。

(八) 沿線轄境內，協同清查，或巡邏得力  
者。

甲，對於廳長之獎勵：(1) 等額局額，(2  
一) 奬章，(3) 記功，(4) 傳令嘉獎，

(六) 沿線轄境內，清查不力者。

### 第五條 獎勵辦法

左

甲，對於廳長之獎勵：(1) 等額局額，(2  
(五) 獎章，(3) 記功，(4) 傳令嘉獎，

乙，對於鄉鎮長保甲長及保甲內壯丁居民之獎

勵：(1) 獎給扁額，(2) 獎金。(3)

(4) 獎章。(4) 傳令嘉獎。

第六條 協護交通之區鄉鎮保甲人員，及保甲內壯丁居

民，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

戒。

(一) 遇匪破壞各路要點，或侵擾各路械車船  
機站廠倉庫，發生盜盜案件，開警報而

不至，或已至而畏縮者。

(二) 各路車船機站廠倉庫，發生車變，或不  
奏微懈蹕，延誤信號，致遭重大損害  
者。

(三) 沿線發生匪犯或反動份子，未報協紳不  
力，以致疏脫者。

(四) 沿線轄境內，潛藏盜盜，或收買交通器  
材燃料人犯，匿不舉發者。

(五) 對於協護交通，應接受負責辦理事項，  
故為推諉延誤者。

(七) 勾結交通警備軍警官員，營私舞弊者。

第七條 懲戒辦法如左：

甲，對於區長之懲戒：（1）免職。（2）記過。（3）申誡。

乙，對於鄉鎮長保甲長及保甲內壯丁居長之懲

戒：（1）罰金。（2）罰苦工。

第八條 譴獎之懲戒 凡嘉獎或申誡逾兩次者，得作一

功或一過，記功三次，作一大功，記大功三次

，得給予獎章。記過三次，作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處于免職。

第九條 罰金罰苦工之處分，由該路警備負責官長，轉知該主管機關，按照補登保甲月口條例，分別執行。但此項罰金及罰苦工，其數量為當地公

署管轄之處分，由該路警備負責官長，轉知該主管機關，按照補登保甲月口條例，分別執行。但此項罰金及罰苦工，其數量為當地公

署管轄之處分，由該路警備負責官長，轉知該主管機關，按照補登保甲月口條例，分別執行。但此項罰金及罰苦工，其數量為當地公

該管上級機關，依其情節，連帶獎懲之，

第十二條 亂鄉鎮保甲人員，因維護交通，致受傷亡者，

得呈請酌予撫卹，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

三十一年元月八日

一、本部為明瞭各地存糧概況，謹令各處糧食、通發調濟，安

定糧價起見，訂定本綱要舉行大戶存糧調查，

二、調查之糧食，以稻谷、小麥、高粱、粟等五

種為限，如其中之一種或幾種為某一省市所不產，或

所產極少，不認為重要糧食者，得由各該省領政局斟酌

裁減，

三、應調查之大戶，以耕種戶或收租戶，在三十年度納田賦

徵收實物額達十市石以上者為限，

四、大戶存糧調查，以戶為主體，凡屬於該戶之職業，不問

其糧由戶名之異同，均應合併計算，不得分割，

五、調查表格由各省編政局製之，印發各縣市政府應用，其表

格中須具備下列各項：

1. 戶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2. 三十年度收穫糧食種類及數量，
3. 以前年度積存糧食種類及數量，
4. 積糧種戶積谷，及其他征糧之糧食種類及數量，
5. 積留糧籽及食用之糧食種類及數量，
6. 藏至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止，（農歷年底）已售出之糧食種類及數量，
7. 藏至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止，該存糧食之種類及數量。
8. 剩餘糧食之儲藏情形。
- 六、各縣市政府查明本縣市境內住戶之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者，發給調查表一令據實填報一式三份，並加蓋核驗印，限本年三月底辦理完竣，以一份存查，二份呈送省糧政局，並先行統計餘糧數量，電呈各該省糧政局轉報本部。
- 七、各省糧政局查核所屬各縣市政府調查報告，整理統計，並據要彙查，限本年三月底辦理完竣，以一份存查，一份呈報本部。

八、本部於必要時，委派督導人員或委託當地巡警及經濟檢查隊，指導協助各級調查機關執行調查事務，并對於各省縣市調查所得結果，擇要分別抽查。

九、各縣市政府舉辦大戶存糧調查時，應先期布告，如有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而子未調查者，應向縣政府索取調查表，自動填報。

十、各縣市政府應於調查完竣後，將調查所得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之糧戶姓名，及其糧食之收穫，留用，售出，餘存各數量，列成榜示。如有遺漏，或所報不實者，准人民密告檢舉，但檢舉人如有撲滅誣告情事，依法治罪。

十一、各糧戶如有化整爲零，虛偽調查，或匿報收數，浮報用送，希圖蒙混免糧者，一經查實，依非當時胡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罰，並按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給與檢舉人及執行機關以獎獎勵。

十二、各級執行調查人員，如有借機恐嚇，或藉端索案，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八第十兩條之規定治罪。

# 川康區各市縣食鹽公賣店暫行章程

## 第二章 總則

三、擬設地點。

四、兼營或專營。

第一條 川康區依照廢止鹽專賣政策，規定廢除原有專賣引岸，及其相關於私人獨佔營業之特殊待遇

及權益，並為便利人民購食起見，於區內各市

縣設置食鹽公賣店，負責辦理各該市縣全區內

食鹽發售銷售事宜。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縣市食鹽公賣店，由鹽務機關招征經營該業

有經驗商人，或依其組織之合作社，暨正當商

人承辦之。

前項食鹽公賣店招征期間及限期，由鹽務機關

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凡申請開設食鹽公賣店者，應依左列各項規

具申請書，並繳納等於配定月額鹽價百分之十

之保證金，呈報該管鹽務機關審查合格，核准

登記，發給許可證照後，始得營業。

一、食鹽公賣店牌名。

二、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擬設地點。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二三

五、盛售零售或兼零售。

六、資本額額。

七、股東人數。

八、預計購銷鹽斤月額。

前項申請書許可證照鹽額式樣，及保證金額

則另定之。

前項業已核准登記之食鹽公賣店，其分支部份

，應就屬於公賣店，不得再申請登記。

第四條 非管理鹽務之任何行政機關暨各級公務人員，

不得參加或干涉食鹽公賣店之組織運營管理事

業。

第五條 各縣市銀行設置食鹽公賣店承數，由鹽務機關

審度需要情形，暨銷鹽數量，以命令定之。

## 第三章 資本

第六條 食鹽公賣店應依據各該店月購銷鹽數，照價補足資本，其額額以足數週轉為標準。（除現貨

之鹽外，至少應有一個月存鹽）

第七條 食鹽公賣店如因鹽額增加或鹽課上漲，原定資本不敷週轉時，應按前條規定該籌之。

第八條 鹽儲新舊資本，得依照規定計算月息，該核人該零錢銀兩，以資增衝。

第四章 配售

第九條 各縣市食鹽配額，凡本銷額皆由各銷區鹽務機關，按照該縣數額月額配發，其近地鹽縣份，由場子及該縣實在人口，應需鹽數配發之，前項各市縣食鹽配額，由該管鹽務機關，再按各食鹽公賣店或銷月額半內攝取，如有超過，得比例減配，如各食鹽公賣店本銷月額，不足各市縣配銷額額時，以鹽價每錢付給食鹽公賣店承銷補充之。

第十條 各縣市食鹽公賣店應按配給每月應購鹽數額，持圖購鹽憑證向鹽務機關指定之官倉照數購運，各官倉於轉款時發給（陸）運食鹽運單，連同鹽劵，一併交由食鹽公賣店，依期自行運回所在地，負責銷售。

前項運單，應於鹽斤運達銷地時，送經當地鄉

鎮保甲驗明簽名蓋章後，於下次購鹽時，繳回鹽務機關核銷。

第十一條 各縣市食鹽公賣店，每月應配鹽額，如因遇鹽發生障礙，各銷區鹽務機關，得就倉存鹽數量，暫時比例減配，又食鹽公賣店因故一時未能購領配給額數或購不足額，最經該管鹽務機關核明，得暫加配於其他食鹽公賣店購領，但連續兩個月不能購足者，即撤銷其營業權，另以備補或續招之食鹽公賣店承銷補充之。

第十二條 各市縣食鹽公賣店，向官倉購鹽運鹽，應依規定行之。

銷區名稱	縣	名	官倉所在地
合江銷區	合江	合江	綦江南川
冕南銷區	綦江	綦江	綦江秀山黔江
宜南銷區	銅梁	銅梁	銅梁彭水江口
雷波	珙縣南溪江安長寧興文古宋	宜賓	

達縣江津江北巴縣重慶市長	達縣江津江	忠縣銷區	大足銷區	大足銅銀
涪陵鄒都石柱萬縣	涪陵鄒都江都水	北重慶市	北重慶市	忠縣
渠河銷區	廣漢青神大竹崇寧縣寶漢	合川	合川	忠縣
納谿銷區	萬源	納谿	納谿	忠縣
府河銷區	成都、成都在此	成都	成都	忠縣
南河銷區	眉山、彭縣、彭山、崇寧	新津	新津	忠縣
雅河銷區	瀘州、江安、珙縣、長流、	雅安	雅安	忠縣
雷禁銷區	富順榮縣威遠內江隆昌榮昌	自貢市	自貢市	忠縣
貴中銷區	永川潔出自貢市貴陽	貴中	貴中	忠縣
樂山銷區	樂山洪雅丹陵名山峨邊	犍爲	犍爲	忠縣
鹽源銷區	西昌會理冕寧越西昭覺鹽邊	樂山	樂山	忠縣
井研仁壽	鹽源	井研仁壽	井研仁壽	忠縣
彭水銷區	彭水	彭水	彭水	忠縣

忠縣銷區  
大足銷區  
忠縣  
大足銅梁  
忠縣  
大足

閩或縣政府查明，免轉該等處為機關審查合規，  
·  
·  
·

標清書局新編《古今圖書集成》

二，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四，參營或導營。

卷之三

## 六、資本總數

前項申請書許可證格式另定之。

凡食月向食鹽公賣店購鹽應按該戶人口數每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九期八十九期合刊

每月食鹽一市斤計算。如無戶口購鹽摺，每一人購鹽不得超過五斤，如遇冠婚喪祭暨農忙或特別時期，經當地保甲證明，并得酌量多購。

第十五條 機關，學校，團體，工廠，商店，及其他製業，每月用鹽，請各食鹽公賣店按整批購買，其餘零購者聽。

#### 第五章 檢價

各市縣食鹽公賣店之整零售價，均由鹽務機關核定之。

前條整零售價之組合細目，依照另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七條

各市縣食鹽公賣店售鹽，由該管鹽務機關按照左列各項，核定整零售價，其科目如左：

一、標本 蘭售價應照向官賣購鹽成本，零售

價應照向食鹽公賣店盤批進鹽成本  
核計。

二、運費 整售價應照食鹽公賣店向官賣購鹽所支運費，零售價應照向食鹽公賣

店送鹽所支運費核計。  
三、子金 按購鹽成本及核定利率，盤平均實需週轉期間核計。

四、折耗 發售價每担一斤，零售價每組一斤，照購鹽成本計算。

五、稅額 按購鹽成本百分之五，核計之，包括房租人頭薪工伙食紙張筆墨算盤等

印紙等。

六、利潤 按購鹽成本百分之五，核計之。

七、如有其他特殊費用，呈經鹽務機關核准者，亦得列入。

#### 第六章 造報

各市縣食鹽公賣店，對於鹽斤價款之收支結存

，應逐日按照規定簿冊格式登記清楚，不得遺漏。

第十九條 依照本章程第十三條向食鹽公賣店發購轉手，零售之零鹽攤販，進出鹽斤數項，應日開總報，

逐日登記清楚，每旬分計，每月總計，不得掩蔽污損，亦不得將其他貨物帳目混合登記。

**第二十條** 各市縣食鹽公賣店，應於次月月初釐年度終了

，將上月份或上年度鹽斤收售存及價款收支付

數目分別造具數目表呈送該管鹽務機關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各項辦冊表報格式

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市縣食鹽公賣店或零鹽攤販，（以下簡稱公賣店）如遇鹽務機關所派人員稽查帳目，應隨時將簿冊帳據交閱，對於所詢事件，應據實答覆，不得有拒絕推諉，或含混謬飾情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人員向各公賣店稽查帳目時，如有需索供應或藉故勒詐情事，得由各該公賣店向該管鹽務機關告發。查實後辦。

#### 第七章 調則

**第二十四條** 凡公賣店售鹽，不得操縱居奇，或因分配不均

，釀成鹽荒情事。

**第二十五條** 凡公賣店售鹽，應遵照核定價格出售，不得暗盤交易。

**第二十六條** 凡公賣店售鹽，不得有抬價或短秤情事。

**第二十七條** 凡公賣店售鹽，不得參加雜質，或水份。

**第二十八條** 凡公賣店售鹽不得夾私。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國條規定逾量多售零鹽者，應按取緝

非營鹽店業務商民大量囤運食鹽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處罰，原則按多售鹽斤所得之價增例處罰。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九條或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明，初犯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之罰鍰，再犯照初犯加倍處罰，三犯除照專犯處罰外，並得將許可證取銷，不准營業。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將經手人移請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明情形輕重，按所增之價或所

得額外利益，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照檢查食鹽章程辦理。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照製鹽治罪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受處分者，

應將原收據署經鹽務機關核符後，始得發還。

屬於某種確定後，將其許可證取銷，不准營業。

四、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川康監務管理局隨時修改。

第三十六條 各食鹽公賣店，如未至申請指定地點，設店銷

鹽，即立予撤銷營業權，及沒收保證金追繳，

已領鹽斤，並送請該管司庫機關，依法禁轉。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向川康監務管理局

## 本 省 法 規

修正西康省甯雅兩屬各縣屬增設糧政科暫行辦法第三條條文

(三) 各縣糧政科職掌如下：

一、關於糧食征收征購及征調事項

二、關於糧食採辦供應及調節事項

三、關於糧食倉儲運輸及加工事項

四、關於糧食調查登記及情報事項

五、關於糧商登記糧價平準及市場管理事項

六、關於糧商登記糧價平準及市場管理事項

七、關於其他糧食行政事項

川康區各縣食鹽公賣店保證金簡章

一、川康區各市縣食鹽公賣店保證金之錢存發還，應依照本

簡則規定行之。

二、食鹽公司所繳納保證金應按應徵之數，以現金交川康監

務管理局核收，其庫存之利息，准予核入鹽價。

三、前項保證金繳存時，由監務機關掣給收據，將來發還時

# 中央命令

行政院訓令

順榮字〇〇二二號  
三一，一，七，發

爲抄發數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令西康省政府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訓令開

「查歐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院長蔣中正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 本府命令

訓令

奉 行政院令發鐵則人民檢查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一四五號  
三一，二，四，五號

各廳局  
西康省保安處  
合  
省會警察局  
省會警備司令部

電達

行政院順榮字〇〇〇五一號訓令開：

「查頃國人民檢查辦法現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各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等因：計抄發該國人民檢查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外各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該國人民檢查辦法一份（見該規範）

主席  
席猶文輝

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函為奉令籌設並於一月二日先行成立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一八三號（公報代令）  
三一，二，二，一，發

令各縣、局、區。

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該函字第肆號公函件。

「茲查照奉 委員長蔣介石訓文字第一一九二號代電勸即鑑及工作競委員會一案，經擬具組織機構方案，呈奉侍仁書代電核准，並以正綱任主任委員，以社會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農林部，軍政部，財政部，糧食部，中央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衛生署等機關代表，及王世顯，吳鍊人，薛光前，劉繼宣，王世廉，歐陽春，黃鍾，錢雲階，邵鼎勛等二十一人為委員，旋又奉到侍仁書馬代電，備以中襄為副主任委員各等因，奉此，茲於本年一月六日於重慶九道江七號先行成立開始辦公，除急報 聞請最高委員會，并請發印信另分頒外，相應函送查照轉行知照。」

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席調文輝

准財政部代電抄送修正田賦推收通則及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初級清單一案令仰知  
照由  
省財稅字第〇一〇〇號（公報代令）  
三一，二，六，號

令各縣政府，農治局。

裁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印字第五七五號代電開：

「茲查修正田賦推收通則及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蒙經行政院核定公布并電請查照轉行在案茲將該項通則及辦法附有圖繪寫鈐印時筆誤及脫漏之處相應補具勘誤清單送請查照轉行所屬主管推收機關遵照一  
舉由准此。查修正田賦推收通則及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前經財政部頒發到府，當即分別轉行在案。茲准據由

除分行外各行照抄勘誤清單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勘誤清單一份

主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春

勘誤清單

關於經正田賦指收通知書

第二條內「手續」二字爲「事務」二字之誤

第四條「國人下漏」「在」二字

第六條內「所有權」三字爲「產權」二字之誤

第九條接到聲請及附件時之「特」字爲後字之誤

第十條內其逾期不能照者句「聲」字下添「一請」字，分別延期之「延」字爲「這一」字之誤

第十五條上段之管轄關及各省縣市主管機關之「官」字均爲管字之誤

關於聲請接收案：

聲請書格式上標漏印「省」「縣（市）」田賦聲請接收書」十年

第四行「厘」字後漏「土地總收鑑」「面石」七字

第五行「所在叢業人」之存字，爲「有」字之誤

第十三行「鄉鎮長」爲「監護人」之誤，同行下第三個「那」字爲「村」字之誤

說明，四後，漏「油」，土地總收益，如屬稻谷，則填稻谷二字，餘額填「一」行。

關於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

第一條各省「縣」下添「市」字

准財政部電檢發自治經費籌補辦法編印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辦法一案轉令遵辦由

省財二字第〇一一三號  
三一，二，一一，發

縣政府  
設施局  
各廳，處。  
局，室。  
四特區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翁淮

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字第五六七一六號代電附：

「鑑奉委員長蔣手令開：『各縣自治經費，如原定經費不敷所用，則他種正當捐稅，似可增其酌增，以資彌補。惟此項增征捐稅，應先經縣參議會審議通過，呈請省府核准後，方得成立。又各縣自治經費預算，應分各省政局，轉發各縣，依原法規，切實實施。希照此詳擬辦法呈核，此次各省財政統一，必須將其各項預算，確實有著，以資固財政統一之基礎也。』等因并奉行政院訓令飭遵照手令，詳擬辦法呈核，奉函下部。茲經選授「自治經費籌補辦法」暨「編審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辦法」兩種。除呈報蔣委員長鑒核審閱，呈復行政院請核定公佈施行外，相應檢同原擬辦法兩種，先行電達貴省政府查照妥酌辦理，茲關委座手令，特飭之件，務希切實辦理，於年度開始以前，將本省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全部成立，並彙齊分送查核，以備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自治財政基礎為荷」。

等函；附送自治經費籌辦辦法一份，續審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辦法一份，准此。茲本省各縣三十一年度地方預算編審辦法，業經施行在案。茲據前電，除分外，會行令仰遵照。并審案辦理，將縣預算冠目送核為要。

此令！

附發自治經費籌辦辦法一份，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辦法一份（見後規範）。

主 任 唐樹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准財政部代電：「修正田賦推收章則及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省財稅字第〇二一五號  
三一、二、二、一、發

全各縣政府  
農治局  
雅財監處

鑑悉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田字第五五六三〇號代電開：

「蒙查本部擬訂之田賦推收規則，及經辦田賦人員考核辦法兩項，茲經行政院核定，並奉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政伍字一六六〇九號指令頒聞：「蒙由財政部修正田賦推收原則公布，通飭施行，咨送司法院登照，并備國民政府備註。至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應由該部以命令公布施行」。等因；計抄發原通則及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已由部將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公布，並通行各省田賦管理處遵照外，相應據送該項規則及辦法，宜請查照，并轉飭所屬有關機關遵照為荷。」

等函：附修正田賦推收通則及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外，合行抄發該兩通則及辦法，令  
仰知照。

此令。

·附修正田賦推收通則（見八十一期公報）及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財政部長李萬華

准財政部督檢發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時辦法一案令頒照由

省財政廳字第〇一一九號  
三一、二、二、一、九 號  
發

全雅麗縣政府康定縣政府，省銀行，

鑑悉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頒銀字第一一四二三號咨開；

丁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前經由部公布，并呈奉行政院修正免報通行辦法在案，茲為加強督制  
起見，經將該項辦法修正補充，提奉行政院經濟會議修正通過，特此行教院轉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呈  
備查。除由部公布并分行外，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咨請查照，轉饬所屬一體遵照，并飭各該督辦文印司具圖  
，呈由貴省廢棄製總製轉部，以便查核為荷。一

等由；附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一份，各仰遵照，并將奉文日期具  
報來府，以憑查核！

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三五

附錄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一份（見該項欄）

主席 蘭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據呈奉教育部令發各學校與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一案令仰遵辦由

省教二字第〇〇五五號  
三一，二，四，發

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  
各省政府立師範，中學，職業學校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發社字第四五五七五號訓令開：

「茲依據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第二，五兩條之規定，分別訂定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及各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各一體。頒頒頒發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組織通則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着即轉令所屬中等學校，先予試行，俟有些效，再行擴及小學及高級以上學校，以後各縣市及各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事務，由各縣市學校，報經該廳核准施行後，仍應按月彙報本部備查，併仰知照。」

等因；附抄附件如文到府。謹將各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合發各中級學校外，合行隨令發下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府為要。  
此令。

附發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據教育廳案呈奉明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一案令仰遵辦由

省教字第〇〇六六號  
三一，二，一三，發

省教育廳立中學

令各職業學校  
各督學

教育廳案呈：

教育部三十一年十月一日中字第三五七九六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渝豐電字第九六六號公函開：「查人中全會頒委員建議，加強學校訓育工作，以期青年思想，均能導入三民主義正軌一途，經全會決議：學校訓導工作，應明確劃分，並應輔助訓導工作之實施，學校專管訓導人員，應以本校，具有相當學歷，及黨務工作經驗之黨員充任。根據上列原則，交黨務委員會擬訂辦法施行。查黨與青年團之關係，中央已另案規定辦法頒行，關於加強學校訓育工作一節，經黨務委員會擬具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一件，呈奉 中央第一七七次常會決議通過，交教育部在案。特錄案存啟同指示全文函送，即希遵照為荷。」等由；附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一件到部，令亟即發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一件，令仰該廳遵辦。特轉飭所屬遵辦。此令。」

等因；附發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一件，令仰該廳遵辦，除分外，合行印樣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一件，各仰該廳遵辦。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辦理為要。

此令。

附發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一件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

(甲) 提高訓導人員標準

一，為建立學生之正確思想，訓導人員，須由對三民主義有深切研究者充任之。

二，訓導人員，須由具有相當學識資歷，及訓育經驗能取得學生信賴者充任之。

三，為糾正分歧錯亂思想，工作技術，相當重要，負訓導責任者，應首先由經訓練合格或其有此種工作經驗者，充任之。

四，訓導人員，須經檢定合格者，始得充任并提高檢定標準。

(乙) 訓導方式

一，現各校訓導人員，管理學生，多偏重於表面紀律，而疏忽實際生活及思想；嗣後應切實遵照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之所規定，注重生活及思想之指導，不得本末倒置。

二，訓導人員，應發動各種科學研究，領導學生課外活動，提高其科學文化素質及藝術體育社會服務等興趣，并增進其技能，使能安心學業，向正確發展。

三，各級學校教職員，均須切實圖負訓育責任，祓除從前教學訓育破裂之積習，除於訓練方面外，應利用教學機會，切實訓導。

四，各社會科學及國文教員間，宜適合青年好奇心理，言論偏激，影響學生思想甚巨，遇此情形，訓導人員，應報告學校當局，予以說服或指正，如仍無效，可直接報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給予適當之處理。

據呈奉部令採購青少知識叢書一案令仰遵照因

省教二字第〇〇六七號

令旨立各師範，西昌助產校，雅安工職校，瀘源縣中

教育廳繫呈：奉

教育部高字第〇三二一零號函開：

「據正書局呈稱：「苟本局前令中央宣傳部交印青少基本叢書，現正逐編出版，分別發售。查青年基本知識叢書編印之緣起，係於民國二十八年秋，經徵集於國內社會科學各書，內容廣泛，大都用英文外學說，或偏於陳腐，或流於淺薄，皆不適於我國現代青年之用，即特親自選定社會科學十六種，至謬編印，所有編輯主旨，及每冊字數，均由 董其昌等委員會規定，並由中央宣傳部特組編審委員會，制定各書內容提要，分別約聘各科專家，依煩編輯，交稿以待，均由編審委員會詳加審定，妥為修改，經復中央宣傳部部長副部長復閱核定，然後交由本局排印，故各書內容新穎，取材正確，立論均根據本國文化，遵照 國父遺教，將三民主義灌滲於各科學術研究之中，青年讀之，足以養成其正確之國家觀念，堅強之民族意識，洵為抗戰以來，不可多得之參考書籍，與中等以上學校教本參閱，更可收相互印證之功，此項叢書，原定十六種，現已出版者，有櫻桃葉先生之法學通論，陳之述先生之政治學，謝幼偉先生之倫理學大綱，金公亮先生之中國哲學史，李長之先生之西洋哲學史，胡曉庸先生之世界地理等六種。均屬一時傑作，在印刷中者，有周輔成先生之書」

西東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四〇

音

學大綱，汪懋祖先生之教育學二種，不日即印出書，其餘各種，尚在編輯或審查中，一經交印，即可發售。總裁手諭，不久即可完成。惟總裁規定此項叢書為青年必讀之書，故除將各冊大量印刷，分發全國各分支局出售外，為求普及起見，擬請大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市各國立學校及學術團體機關，凡屬青年，一體購讀，以增進現代基本知識，如有大批購書，每冊在一百冊以上者，逕向本局總局或各分局直接現款訂購者，得八折優待，所有承印青年基本知識叢書陸續出版發售毫無各緣由，除分別呈函中宣傳部政治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外，理合通知各項單冊已出版各種之樣書，每種各一冊，共六冊，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語：并附書樣六冊，並告以單一紙到府，經查核該叢書內容，頗合於高中以上學生課外參考及進修之用。除分外，合函抄發各目單一紙，令仰該廳轉飭屬高中以上學校採購幾合。」

等因；附青年知識叢書目單一紙到府。除分外，合行抄發原書目單，令仰該校即便遵照。

此令。

附發青年知識叢書目單一紙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書名 作者 定價 備

青年智識叢書目單

(郵費在外)

教學通論

機械論

九角

政治學

陳之述

九角

考

論理學大綱

謝幼偉

八角

中國哲學史

金公亮

八角五分

南洋哲學史

李長之

九角

世界地理

胡曉唐

九角

教育學

汪懋祖

印刷中

哲學大綱

周輔成

同右

理則學

吳俊升

同右

經濟學

龍蘭坪

同右

社會學

毛起麟

同右

中國歷史

金鍾鳳

同右

世界歷史

劉仁鏡

同右

中國地理

張其昀

同右

心理學

謝瑞初

同右

中華民國建國史

鄒鶴聲

同右

奉行政院令徵用民夫取車輛從事給付不得任意徵用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總二字為〇〇一三號  
三一，二，一，二，一，二發號

空寒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總政字第二國二二號訓令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戰地軍事運輸嚴緊，不得已而征用民夫或民運牲畜車輛自應加意愛惜，並發給代價，乃據河南省戰府廳報該省寶豐縣車戶，竟有售賣耕牛，親遞出車情事，影響軍運，妨害農作，車戶固屬不是，然使征用者果能依法辦理，曲予贖回，不令有賠累之苦，則亦必不至此。茲轉令諭誠，嗣後無論任何機關部隊，征用民夫，或民間車輛牲畜，均應從優給價，非有必要情形，並不得任意征用。所有給價標準，應由各該省政府，按照當地物價及人民生活情形，分別規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請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專函：奉為，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請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奉 行政院令轉發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修正條文一案令仰遵照函

省建二字第〇〇一三號  
三一，二，一，發

令各廳局

急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專字第二〇五二蓋號訓令開：

「某奉<sup>急</sup>據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八日<sup>急</sup>文字第二六四號訓令，修正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條文，經  
轉請最商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sup>（通函）</sup>。除分行外，合行轉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轉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抄發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地規則修正條文二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華

奉 程政院令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抄附原件轉令知照由

省建二字第〇〇六二號  
三一，二，九，  
發

（公報代令）

令本府各廳處局  
令本省各廳處局

茲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頒肆字第九三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十日渝文，准第二十五號訓令內開：「查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請經修正明令公布，轉通務施行在案。茲將該項全文，再加修正，除公布外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全文，令仰知照，特轉請新屬一體知照。」此令。」此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發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一份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華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三

奉 聖教長成都行轅代寫發證明自新證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深法字第〇七二號  
三一、二、四、七

各該邊防司令部  
各縣區鄉委員會  
各縣局

諭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三十一年一月三日奉轉第九三〇二號電代達聞：

「頃奉 聖教長將軍密（封）摺「二字第 一三六七六號訓令開：「參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英電稱，以自新匪徒，經橫潯自新後，頗有頗後日新證，請恩旨何機關頒發自新證。樣式如何，請核示前來。查來電所示各節，原頒發證明日期及犯罪暫行辦法，均無明文規定，亟應補訂，以資憑藉。茲規定核准自新之證明，應由該管縣政局或清剿總隊頒發自新證。除電覆并分外，合行核發自新證式樣一份，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抄自新證式樣一份，仰即轉飭遵照。」

等因。附自新證式樣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遵照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一

計抄發自新證式樣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培宇

此表爲八十九期登報命令內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三十二年一月十日公布

非常时期，事件之责罚，前左列之规定。

自新證存根

某某縣政府

自新入以前誤為盜匪深有悔悟依法請求自新業經檢准除發給自新證外存此備查

自新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籍	區	（鎮）	保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新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籍

區

（鎮）

保

職業

年

月

日

號

日

某某縣政府

（註：某部隊）

自新入以前誤為盜匪深有悔悟依法請求自新業經檢准除發給自新證外存此備查

合行發給自新證以資證明

自新入姓名

年齡

性別

籍

區

（鎮）

保

職業

年

月

日

號

日

自新入姓名

年齡

性別

籍

區

（鎮）

保

職業

年

月

日

號

日

自新入姓名

年齡

性別

籍

區

（鎮）

保

職業

年

月

日

號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證

自

字第

號

日

奉 行政院訓令勳章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係指陸海空軍軍人以軍人身份所建功勳而言至其

他勳勞非限以軍人所建者自得同依該條例規定分別請授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二字訓〇一〇〇號）

三十，二，一〇。發

合各區隊處司令部  
縣局

奉

行政院身柒字第十九二八一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諭文字一一二零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墨標一項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秘字第二零一八六號公函一項貴處密字三八五零號公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為，為勳章條例第十四條謂係指軍功而言，而軍人凡有勳章條例所載之勳勞者，自可依照勳章條例授勳，請鑑核備案一案，現茲照轉原摺為奉由。曾經諭奉後，茲將報告書查結果，認為勳章條例第十四條所定，當然係專指陸海空軍軍人以軍人身份所建軍功而言，至其他勳勞，如勳章條例第四、五、六、八等條所載，非限以軍人身份所建者，自得同依審該文據定，分別請授等語，復經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頤善查意見通達，相應函報，即希查照轉陳體知，「等由」，理合錄呈墨標」等情據此總即照轉。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一等因。除各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知照。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四五

命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爲參委員長蔣胡令轉發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綫交通維護辦法  
及獎懲辦法特電資照一案令轉頒由

省保二字第〇一〇一號  
三一，二，一〇，發

縣政府  
各政治局  
保安司令部

案准委員長成都行轅添發代電：爲奉

委員長蔣渝頒令第號三九一九號訓令：檢發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綫交通維護辦法及獎懲辦法，飭遵照等因。特  
電抄附原辦法各一份，希查照辦理。轉由：准此。附分令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遵照。并飭所屬遵照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各一份

主席兼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九  
七

本府代電  
三一、二、一、  
六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粵漢黔桂湘桂三路聯運通車不得適用各項減免票證據轉令道照

四

各該處縣局號稱軍事委員會長成都往來三十年十二月添銳戰字第九一八九號代號開領奉委處十一月二十一日致交通（卅）發字第（1930）號調合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十八日該文字第九一〇號內開：案據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另附手第十四之文七件呈轉：茲據交道部本年九月六日路字第一九四七八號呈稱：案據寧湘桂黔桂省鐵路局呈略稱：查三路旅客聯通車，經已達令自七月一日起實行聯通車次數，暫規定由黔桂鐵路金城江站至粵漢鐵路油金站，金城江站至粵漢鐵路塘鋪坊（湘潭通車後即改為湘潭站）及金城江站至湘桂鐵路桂林北站，每星期往來各一次，此項通車，一律須照車票乘坐，所率軍用執照免費乘車證及減票證等，概不適用，請準候備案。等情。奉此項列車，屬內現在僅有之聯通車，為便利旅客，維持路政，并整齊秩序起見，應准按照平通車前例，不得隨意變更，現合呈報核鑑，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併通知所屬一體知照。等情：據均，查核皆屬可行，擬應准如所請辦理，除省分外，現合呈請核備案，並通知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希查照并照遵照。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

# 公 貢

糧食部代電

爲抄送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電請查照由

西康省政府本部爲明瞭各地存糧現況，諸官地糧食之運送調劑，安定糧價起見，特制定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十二條，除明令公報，並由各縣市市長政局逕取辦之外，相應抄同貯糧辦細要，電請查照，督飭按限辦報爲荷。一、糧食購賣一齊一齊調二開州辦公報經一發（見該細報）

川康鹽務管理局代電 普字第二七九號

爲公佈川康區各市縣食鹽公賣店暫行章程并附格式簡則請查照由

西康省改府經普字第二九號，並關於該改各縣食鹽購銷辦法，前奉鹽務總局電文江電核定原則，曾經本局電請貴府登聞，因因食鹽專制及已定則實難，又述奉總局上年亥歲亥始亥終各電暨本年丙寅字第二九號通令指示推移食鹽專賣步驟，剝一銷鹽情形，採用縣鹽業專商或私人獨佔議益各原則，節經飭屬遵照各在案，茲由本局依照總局補定各原局，並酌各處銷鹽情形，擬訂「川康區各市縣食鹽公賣店暫行章程」呈請總局核送，一面先從公佈實施，所有各銷區原有承銷食鹽之各經單位，現須更換之手續，爲上項暫行章程所未規定者，特予補充如次：（一）凡已成立購銷處之縣，從前曾有鹽專營局（即鹽務總局）者，現准備先申請，電行登記，其依法組織之合作社，無論從前已未鋪銷食鹽，亦准申請登記，其以前未成立購銷處，又未招設過零售商者，現准自願經營鹽零零售業之商人，頒會作社申請

請登記，所有登記手續，均照倉鹽公賣店章程第二至用條之規定辦理之。（二）凡重行申請登記之鹽零售商，應由鹽務機關審查，以曾經核准，實行運車營業，未被控告或查詢取緝者為限。（三）凡申請登記超過公賣店章程第五條規定家數時，應依申請登記先後，以作取捨，餘作備補，倘申請登記家數不足，應再續招補充。（四）本電（一）列所指之食鹽購銷總分處暨已經登記之邊零售商合作社，及其分支部份，於食鹽公賣店章程公布時，均屬依照改組，並一律稱為食鹽公賣店。（五）在過渡期間各縣食鹽監銷委員會經費，應照核定預算數額在各縣領鹽內，按組攤收，由食鹽公賣店，照額攤繳，其收繳手續，由監銷委員會派員隨機編核批准照辦，至已設監銷委員會尚無食鹽公賣店之縣，所開經費，暫由監銷會擬具收繳辦法，呈由糧務機關核准照辦，惟地方機關，均不得藉地名目多收分文，變征取一，切非茲附加。（六）暫行章程第十七條內折耗號數利潤等項數字，本局已專案請示，在未奉核定以前，暫照現行規率數目計算，以上各項，除分外，相應檢同公賣店章程暨所附各種格式簡則，電請貴府查照為荷。川成鹽務管理局丑

計檢述川康區各市縣食鹽公賣店暫行章程一份（見法規欄）各種格式簡則全份（略）

# 備行文件

## 本府建設廳核閱備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一月份上旬

原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 原號	墨文 皮日期	事	由	令文內容	發文 墨號	發文日期
西康省交通局	局長駱美輪	0164	一，一，六，	為追擬大客車一輛或屯 委會備用並將辦理情形 并據同點交輪收車輛清 單、呈請鑑核備查會還由	建	0092 悉，准予備 查	建	0092
西康省交通局	局長駱美輪	0120	一，一，六，	據雅安車場等報有調回 借用機車拆壞情形請備 查一案特請鑑查由	呈附均悉， 准予備查	建11031	二，六，	
西康省交通局	局長駱美輪	0135	一，一，一，一	為轉呈本局建工處至十 年十二月份工摩月報表 請予鑑核備查由	呈附均悉， 准予備查	建11031	二，六，	
西康省交通局	局長駱美輪	0172	一，一，一，一	為轉呈本局建工處工程月報 表每日本局工人名額報 告及路基報告請予鑑核 備查會還由	呈附均悉， 准予備查	建11031	二，六，	
西康省交通局	局長駱美輪	0164	一，一，一，一	為核正本局匠工管理暫 行規則及工資等級表易 話鑑核備查由	呈附均悉， 准予備查	建11033	二，六，	

# 人 事

本府任免錄 二月上旬

書記此令

六日

委慶承綱爲五區稽核團辦事處主任高榮光由駕導高秉鑫爲副  
支任此令

委鄧樹榮爲保安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保安組隊附此令  
委韓紹文爲本省派田區保民族特種保安獨立中隊中隊長此令

十日

委桂緯塔爲本省第一區保安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尉分隊長此  
令

派牛伯平代理本府民政廳收發室三等科員調李率功代理禁烟

令

九日

派黃里仁兼本府保安處保安辦事處主任此令

派胡明德代理本省財政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十二日

委劉石崖爲本府保安處觀察員劉宗達爲人事股主任此令

本府秘書處秘書陳玉成請辭職停薪未便照准給予長假此令

派張思敬代理本府民政廳主任秘書馬玉泉代理觀察員萬傑代  
理第一科科長嚴治陞代理一等科員王思永代理三等科員

派鄧逸僧代理秘書處助理秘書此令

派羅舞琴代理本府民政廳社會科科長此令

派鄧炳明代理本府民政廳禁煙科長戴東寅傅舒文爲督察局會

委蘇景福爲本省第五區林業司令部少校參謀顧汝誠爲少校參  
此令

二十日

派鄒樹榮爲上尉副官張炳權爲中尉副官張正倫爲上尉軍

械江順器爲上尉辦事員孫允福爲中尉辦事員梁豫爲中尉

委李萬春爲本省營業稅榮經縣稽征所一等所員楊簡勤爲二等所  
員周慎餘爲省立西昌農場會計主任此令

費唐德成爲第一徵收處徵收員府澤成爲第二徵收處徵收

里此令

委勞洛東代理本省警衛稅務處縣科征所會計員劉鑑泉爲第二

徵收處徵收員總會

本府民政廳主任尹克任第一科科長趙國特巡護譚繼桂子呈請

中央明令免去本職此令

調張鵬羽爲本府保安處少尉科員此令

派高聯誠代理本省民政廳視察員此令

升級張淵達爲本府成都無線電台機務主任此令

派高淡齊爲本省交通局雅富漢邊公路工程處會計員劉順生爲

勘測會計員此令

# 會議錄

##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七次談話會紀錄

時：三十二年二月七日前十一時

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鶴翔代）

張鶴翔

缺席委員：韓孟鈞

劉貽燕

席人：黃達（行政局局長）

王靖宇

楊永達

席人：張鎔（教育廳主任秘書）

李萬華

段肇慶

歐天爵（建設廳主任秘書）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鶴翔代）

紀錄：龍宗心（秘書處秘書）

開會如儀

甲，報告專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二、奉行政院順番字一二三一號訓令催送本府三十

年度政績比較，各廳局會定期彙報。

孫汝堅（合作事業管理局秘書）

蘇詒成（編審室主任）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乙，討論事項

列席人：張銘（教育廳主任秘書）

一，保安處呈請核發省會籌備司令部本年度不足經費

表五

決議：准在省預備費下一次撥給一萬二千元

二，省會營備司會部呈請核發添置東南兩門外電桿

電線費

決議：准在省預備費下一次撥給七千元

三，省新遠傳發請援助該會舉辦八週年紀念會經費

案

決議：准在省預備費下一次援助八千元

四，康定縣征收行爲取締稅務科辦稅草案

決議：緩議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次談話會紀錄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鴻代）  
記錄：龍宗心（秘書處秘書）

時間：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劉文輝（秘書長張鴻代） 張鴻代

冷 融

楊美權

出席人：黃述（督政局局長）

乙，報告事項

一，重複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李萬華

葉誠一（金融委員會首務委員）

蘇濟成（編審室主任）

徐昌駿（省黨部委員）

宋鍾（建設廳主任秘書）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葉誠一（金融委員會首務委員）

決議：緩議

二、立庫文職糧政局簽呈擬請修改西康省專署兩廳各科增設糧政科暫行辦法三款條文

決議：通過

三、立庫交議民政廳簽呈石渠縣長張相戎准請長假遣缺續以管屬縣代理缺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五六

## 西康當政府公報凡例

一、本報爲西康省政府發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二、凡於報發或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宵禁即行封鎖者不在此例

三、凡一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鈐印  
附卷

四、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報

五、本報每旬出版一次

六、本報每期定價大洋六角郵費不收

七、凡訂閱本報報費銀須先繳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加保管不得散失倘有寄送錯誤情形

忽延向本府逕行申訴

九、各縣長交代時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以資登載廣告請用易附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本期合刊實價四幣壹元六角

編輯兼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室

印刷者

康裕企業公司印刷部代印

廣告價目表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一	
封面 紙	底 頁 外 四	十六 元	八 元	四 元	
正文 稿	六 十 元	八 元	四 元	二 元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

黨史史料  
抗戰史料

## 啟事

甲、徵集範圍：

### 一、黨史史料

- 1 被埋青塚，被圍，遭害，遺物，及與黨有關之件。
- 2 茲命過程中與本黨有關之文稿，實物及製作品，以及革命先烈先達之傳記，遺像，遺墨，遺物，遺物等。
- 3 其他足資研究之史料及陳列之件。

### 二、抗戰史料

- 1 有關抗戰之作戰報告，工作報告，施政報告，及思維和命令。
- 2 中外報章雜誌，及有關抗戰之專著，實錄，特寫，文電演說，情報，佈告，傳單，標語，圖畫等。
- 3 有關抗戰之殉節人員遺像，戰地裏員，俘虜攝影，敵軍舉行攝影，以及個人攝影，團體攝影等。
- 4 題材史料，請寄重慶山洞輯閱，並註明「徵

4 戰時使用之各種符號，徽章，旗幟，證書標語之原件，或其照片等。

### 乙、徵集手續

1 上開各項史料，以請各方贈送為原則，但如屬珍貴之件，必須依願者，亦可來函商討。

2 關於史料，本會除題名錄存備參考，及派員調查之外，並視史料之性質，發給獎狀，或獎金；每六個月辦理頒獎一次，其特別珍稀之件，特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頒決奩獎。

3 各項所頒獎費，額來函聲明者，本會可以照付。

4 題材史料，請寄重慶山洞輯閱，並註明「徵

一字，以便識別。